



编号：ABGZ-MA-AYA-2022-0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其它电器类设备

2022-03-21 发布

2022-03-21 实施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Products Safety Approval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前 言

本规则由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主要起草单位: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主要起草人员:苏珂嘉、张勇、赵英、骆铁楠、李德政、傅林、张少杰、王帅。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主要依据标准.....	1
3 申请人/生产单位基本要求.....	1
4 单元划分.....	2
5 审核发放模式.....	2
6 申请.....	3
6.1 约定.....	3
6.2 申请材料.....	3
7 初审与受理.....	4
8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4
8.1 检验样品.....	4
8.2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实施.....	5
8.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报告.....	5
9 工厂评审.....	5
9.1 评审依据.....	6
9.2 完成时限.....	6
9.3 评审结论与报告.....	6
10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7
11 获证后的监督.....	7
11.1 监督频次与方式.....	7
11.2 监督内容.....	7
11.3 监督结果的处理.....	8
12 证书延续.....	9
12.1 工厂评审.....	9
12.2 产品检验.....	9
12.3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9

13 证书及产品变更.....	9
13.1 持证人变更	9
13.2 产品变更.....	10
14 批次申办.....	10
15 收费.....	11
16 附则.....	11

0 引言

本规则规定了其它电器类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通用规则配套使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除铁器、电阻箱、电磁铁、电度表箱、电力液压推动器、电缆卷筒等无适用专用认证实施规则的其它电器类设备的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工作。

2 主要依据标准

主要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主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其它电器类设备	GB/T 3836 系列 MT/T 661-2011	/

3 申请人/生产单位基本要求

申请人为生产申请产品的法人单位,承诺并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相关规定。

生产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所申请的产品在经营范围内;
- (2)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技术能力;
- (3) 具有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4)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总装条件、满足过程控制及出厂检验要求的设备和能力;

(5) 有满足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样品。

(6) 采用 OEM 方式生产的申请人还应同时满足《OEM 方式补充规定》
(ABGZ-MK-05-2021-01) 相关要求。

4 单元划分

申请单元按照表 2 进行划分。

表 2 申请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1	其它电气设备	按产品种类、电压等级、电流、功率、结构划分单元

5 审核发放模式

其它煤矿井下用电气设备基本审核发放模式包括：

A: 技术审查+产品检验+工厂评审+获证后监督

主要应用于计划取得 5 年有效期安标证书的申请，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 (4) 工厂评审
- (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 (6) 获证后的监督
- (7) 证书延续

B: 技术审查+产品检验

主要应用于计划取得批次安标证书的申请，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 (4)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6 申请

申请人通过安标申办平台 (www.aqbz.org) 提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申请。

6.1 约定

申请人与审核发放机构就申办过程及持证中的责任、权利、义务、风险等进行约定，作为处理有关事项的依据。

6.2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请产品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概况、工商注册信息、主要技术人员信息、主要生产及检验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申请人已经提交过企业基本情况且相关信息未变的，再次申办时不必提交。

申请产品情况包括申办安全标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或者技术条件等内容。

(2) 营业执照

申请人及工厂应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申请产品的生产制造。申请产品属国家许可管理的应满足其规定。

(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的要求见附件 1。

7 初审与受理

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审核发放实施方案，双方确认后签订审核发放合同，发出受理通知书；必要时征求申请人所在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意见。

申请人或申请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申请人不满足本规则第 3 章要求的；
- (2) 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被暂停的；
- (3) 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被撤销且距撤销之日不满 2 年的；
- (4) 申请产品属国家已明令淘汰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5) 其它不予受理的情况。

8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其它电器类设备的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同步开展，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审核发放实施方案，在受理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检验机构发出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委托书、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

检验机构收到委托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附件 1 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准备检验样品。

8.1 检验样品

申请人应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准备检验样品。样品必须注明产品生产单位、生产日期、规格（型号）、防爆型式、主要参数等基本信息，必须由

本次申请的工厂生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

申请人在接到检验机构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寄（送）样品，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寄（送）样品的，申请人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未在规定期限内寄送样品的终止本次申办。

检验样品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在检验机构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日。如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检验样品由申请人自行处理；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人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提出。

8.2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实施

检验机构收到检验样品后，按本规则附件 3 所列型式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同时结合样品实物、测试结果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产品技术文件所描述产品与检验样品一致。

低压产品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工作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压产品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工作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8.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检验机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检验报告、技术审查报告、经审核确认的产品技术文件。安标国家中心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安标国家中心申请复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安标国家中心、检验机构、申请人对检验报告、经审查合格的技术文件分别进行备案、存档。

9 工厂评审

工厂评审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相关的部门、场所、人员、活动，必要时对产品重要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延伸评审。首次工厂评审时，工厂应有样品且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9.1 评审依据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21-02）；
- (2) 《其它电器类设备工厂评审专用要求》（见附件4）；
- (3) 《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ABGZ-MK-07-2017-01）；
- (4) 《OEM方式补充规定》（ABGZ-MK-05-2021-02）。

9.2 完成时限

工厂评审原则上应在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实施，评审时长一般为2日，根据工厂规模、产品类别及实际工作需要酌情增减。申请人可通过安标申办平台查询工厂评审具体安排。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期接受工厂评审时，可申请一次延期评审，延期时间不超过90日。延期申请应于计划评审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提出。

9.3 评审结论与报告

工厂评审实行量化评定和否决项制度，按照否决项符合性及考核项符合的比例，评审结论分为A级合格、B级合格、C级合格、D级不合格。凡存在否决项不符合的，评审结论均为D级不合格。

评审结论为A级合格的，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B、C级合格的，申请人应在60日内完成不符合项的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整改合格后，评审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评审结论为D级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60日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原则上应安排复评审，复评审合格且整改合格后，评审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经复评审不合格的，终止

本次申办。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时，申请人应提交延期整改申请；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整改。

工厂评审结束后 5 日内，评审组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工厂评审报告。安标国家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工厂评审报告的复核，复核不合格的，要求申请人或评审组整改。

10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对完成技术审查、产品检验和工厂评审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对综合评定合格的，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

11 获证后的监督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的监督获得保持。安标国家中心依据本规则对持证人及获证产品进行监督，以核实持证人是否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按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持证人应积极配合持证监督工作。

11.1 监督频次与方式

持证人及获证产品监督检查的频次与方式结合生产单位类别确定，详见下表：

表 3 监督频次与方式

生产单位类别	监督评审	监督检验
1	每 18~24 个月进行 1 次，预先通知	一个持证周期内进行 2 次检验，其中 1 次为延续监督检验
2	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预先通知	
3	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不预先通知	

11.2 监督内容

11.2.1 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可包括首次申办工厂评审中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重点检查持证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生产产品与安标审核确认技术文件的一致性。

11.2.2 监督检验

采用抽样检验方式，样品数量按附件 2 的规定执行，监督检验项目为本规则附件 3 规定的日常监督检验项目或延续监督检验项目。对不预先通知的监督检验，抽样基数不做要求。原则上，承担申办检验的机构不得承担监督检验。

11.3 监督结果的处理

11.3.1 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结论为 A 级合格的，监督评审通过，证书保持有效。监督评审结论为 B、C 级合格的，持证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及支持性文件；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暂停产品安全标志，暂停期不少于 1 个月。监督评审结论为 D 级不合格的，暂停产品安全标志，暂停期不少于 1 个月；持证人应在 60 日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及支持性文件；原则上应安排复评审，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经复评审不合格的，撤销产品安全标志。

11.3.2 监督检验

产品监督检验合格的，证书保持有效。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暂停产品安全标志，暂停期不少于 30 日；持证人应 60 日内完成整改，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复检后仍不合格的，撤销产品安全标志。

12 证书延续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180日提出延续申请。主要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技术审查
- (4) 工厂评审
- (5) 产品检验
- (6)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证书延续具体环节可结合持证人该类产品有效期内最近一次监督检查结果确定，监督评审和监督检验均合格的，原则上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12.1 工厂评审

延续评审的内容为首次申办工厂评审全部或部分內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12.2 产品检验

从申请延续的产品中按照附件2的数量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延续检验项目按附件3中延续监督检验的规定执行。其它要求同第8章的规定。

12.3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经履行相关程序合格的，重新换发一个周期的安全标志。

13 证书及产品变更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及获证产品、产品依据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等发生变更时履行变更申办程序。

13.1 持证人变更

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生产条件、工商注册信息等发生变更的，根据变更情况，按照《持证人变更处理要求》（ABGZ-MK-09-2021-01）。经履行程序合格的，换发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

13.2 产品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发生变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持证人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变更前后差异对照表及相关技术文件。

（1）执行标准换版且国家有强制性换版要求的；

（2）备案主要零（元）部件明细表中标注“★”项目发生变更、B类受控件变更不符合备注要求的；

（3）产品的组成、结构、外形尺寸、材质发生变更。

经差异性的审查和检验合格的，换发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

同时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14 批次申办

申请人仅对生产的某一批产品（不超过20台）申请安全标志时，履行批次申办程序。

检验样品原则上在申请人/生产单位成品库中抽取，并与申请产品进行一致性核实。

同一批次不同单元产品按首次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抽样规则见表4，检验项目详见附件3，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其它要求同第8章的规定。若有一台不合格，整批次不合格，终止本批次申办。

表 4 批次申办抽样规则

序号	批次申办数量（台）	抽样数量（台）	备注
1	≤ 10	2	同型号抽取 1 台首次检验，1 台安全性能检验，其他进行一致性核实
2	11 ~ 20	4	同型号抽取 1 台首次检验，3 台安全性能检验，其他进行一致性核实

15 收费

在安全标志审核发放与持证监督服务过程中，安标国家中心按管理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并与申请人（持证人）以合同方式约定。

16 附则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以及申投诉等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各通用实施规则执行。

附件

1. 其它电器类设备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2. 其它电器类设备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3. 其它电器类设备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4. 其它电器类设备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附件 1

其它电器类设备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一、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依据 MT/T 661-2011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及以下要求：

1.产品型号名称

应符合 MT/T 154.2 的要求。

2.用途和使用范围

应明确列出。

3.执行标准

应包括 MT/T 661-2011、GB/T 3836 系列。

4.工作（环境）条件

应明确列出。

5.技术参数

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额定电压（如必要，输入、输出都应明确）；
- (2) 额定电流（如必要，输入、输出都应明确）；
- (3) 额定容量（如有）；
- (4) 额定频率；
- (5) 工作制；
- (6) 防爆型式及相关参数；
- (7) 使用类别（如有）；
- (8) 供电电压适应能力（电压波动范围）；
- (9) 其它。

6.技术要求

执行 MT/T 661-2011 相关规定，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机械及电气联锁；
- (2) 动作特性范围；（主回路接触器、断路器）
- (3) 温升限值；

- (4) 绝缘水平;
- (5) 接通与分通断能力 (主回路接触器、断路器、隔离开关、可逆回路等);
- (6) 保护功能 (如有, 应包括过载、断相、短路、漏电、其它);
- (7) 交变湿热试验;
- (8) 电磁兼容性 (如有);
- (9) 高、低温要求 (如有);
- (10) 振动、冲击要求 (如有);
- (11) 额定短时和峰值耐受电流、过载耐受电流 (高压电器产品);
- (12) 机械特性参数 (高压接触器、断路器);
- (13) 主回路电阻 (高压电器产品);
- (14) 主回路用变压器参数及要求 (如有, 应包括联接组标号、变压器性能等);
- (15) 显示功能 (如有, 应明确显示方式及主要内容);
- (16) 控制功能 (如有, 应明确控制方式及实现控制方式的关联条件);
- (17) 供电电压适应能力试验 (如有);
- (18) 工作稳定性试验 (如有);
- (19) 其它。

7. 试验方法

执行 MT/T 661-2011 的相关规定。如有性能超出以上标准的规定, 应明确具体试验方法。

8. 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 均按 MT/T 661-2011 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产品图纸

除满足《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中的图纸要求外, 电气原理图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须遵循相关国家标准绘制元器件和连接线;
- (2) 电气结构及零 (元) 部件应与产品实物一致;
- (3) 应明确反映主要电气零 (元) 部件之间的电气连接关系。
- (4) 应有编制、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

(三) 主要零 (元) 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 (元) 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 对产品的主要零 (元)

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除满足《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中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要求外，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1）。

表1为其它煤矿井下用电器设备产品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1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它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1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主回路隔离开关	√/★	√/★			C	应列出产品组成中具有的部分
2	主回路断路器	√/★	√/★			C	
3	主回路接触器	√/★	√/★			C	
	真空管	√/★	√/★			C	
4	主回路变压器	√/★	√			C	
5	控制变压器	√/★	√			C	
6	控制器	√/★	√/★			C	
7	保护器	√/★	√/★			C	

注：√为必填项目；标★项目发生变化、或其它项目变化不满足备注要求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产品使用说明书

符合《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的要求。

附件 2

其它电器类设备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	抽送样数量	检验分段原则
1	其它电器类设备	≥ 1	1	1. 按种类、电压等级、电流、功率、结构、配置（接触器、隔离开关、保护器等）分段。 2. 延续监督原则上抽取未进行过检验的产品。

附件 3

其它电器类设备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一、其它电器类设备

其它电器类设备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下表，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其它电器类设备检验项目、要求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日常/延续监督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机械及电气联锁	MT/T 661 第 5.2.5 条	√/*	√	
2	动作特性	MT/T 661 第 5.3.1 条	√/*	√	
3	温升	MT/T 661 第 5.3.2 条	√/*	-	
4	雷电冲击	MT/T 661 第 5.3.3.1 条	√	-	
5	工频耐压	MT/T 661 第 5.3.3.2 条	√/*	√	
6	绝缘电阻	MT/T 661 第 5.3.3.3 条	√/*	√	
7	接通与分通断能力	MT/T 661 第 5.3.4、5.3.5 条	√	—	
8	保护性能	MT/T 661 第 5.3.7 条	√/*	√	
9	交变湿热	MT/T 661 第 5.4.1 条	√	—	
10	电磁兼容性	MT/T 661 第 5.3.8 条	√	—	具备相应要求的产品适用
11	耐高温、低温	MT/T 661 第 5.4.2 条	√	—	
12	振动与冲击	MT/T 661 第 5.5 条	√	—	
13	其它（如控制、显示、主回路电阻、急停等）	技术文件说明	√/*	√	
14	其它（如额定短时和峰值耐受电流、耐受过载电流、机械特性等）	技术文件说明	√	—	

15	其它（供电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工作稳定性试验等）	技术文件说明	√/*	√	具备相应的产品适用
16	防爆性能	参照《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执行			
注：“√”为延续监督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日常监督和安全性能检验项目，“—”为不检验项目。					

附件 4

其它电器类设备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其它电器类设备产品工厂评审时，除满足本要求外，还需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21-02)、《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相关要求。

人员	应具有3名（高压4名）及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电子、电气、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为专科。			
应具有的技术标准	GB/T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GB/T 3836.4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AQ 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GB/T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 2423 环境试验 MT/T 661 煤矿井下用电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其它该产品引用的主要标准			
生产能力要求	必备	自行组装本体。隔爆外壳自行生产时，必须具备隔爆面加工能力（例如，加工中心或车床、铣床、钻床等）、焊接设备及应力消除手段或措施。（铸造除外，但须在外协合同中明确消除应力的要求）		
	适用时	\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与参数	产品外壳、本体及其它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与参数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主要零部件	（1）安标受控的 A、C 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规格不低于原规格。 （3）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入厂检验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接触器	绝缘电阻、工频耐压、动作性能	兆欧表、耐压仪、调压器、万用表	适用时
2	隔离开关	绝缘电阻、工频耐压、动作功能	兆欧表、耐压仪	适用时
3	断路器	绝缘电阻、工频耐压、动作功能	兆欧表、耐压仪、调压器、万用表	适用时

4	控制器	通电测试	目测	
5	保护器	通电测试	目测	
6	变压器	绝缘电阻、工频耐压、变比	兆欧表、耐压仪、万用表	适用时
出厂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机械及电气连锁		供电电源、万用表	
2	动作特性		调压电源、万用表	
3	供电电压适应能力试验		调压电源、万用表	适用时
4	工频耐压		耐压测试装置	
5	绝缘电阻		兆欧表	
6	保护性能		满足检验技术要求规定的测试台（电压、电流、计时、电阻等）	
7	控制功能、工作稳定性试验		满足检验技术要求规定的测试台（电压、电流、计时、电阻等）	适用时
8	显示、急停		目测	适用时
9	主回路电阻		回路电阻测试仪	适用时
10	防爆性能要求参照《防爆及矿用一般型产品通用要求》执行。			
注：对于工厂评审与技术审查并行实施的申办评审，评审时不考核与备案技术文件、送检样品的一致性。				